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16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中選會函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1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為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11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/12/05 11:42:11

本校簡易辦文

檔號：0111/3401.09/001
保存年限：03年
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聯絡電話：02-77491291

收文日期：111年12月05日
收文文號：1110047200

來文摘要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1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為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1/12/05
1110047200

請查照轉知。

簽辦意見：111年12月18日（日）本校教職員均以放假處理。至於適用排、值班人員戶籍設於旨揭投票區並具投票權者，請調整班務俾利同仁前往投票。案擬陳閱後公告於人事室網站首頁及校內電子公告系統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一、轉發至單位公文:本校各單位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
人事室第二組 行政專員 黃敏甄 111/12/05 17:01:49 人事室第二組 組長 許愛敏 111/12/05 17:45:36 人事室 專門委員 陳恒寧 111/12/06 17:58:04		可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11/12/07 16:33:28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1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110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1年12月18日(星期日)為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，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1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7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，其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5 11:24:46

1110116875 收文日期:111/11/2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3976995
電子信箱：hyr01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13750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50373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111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為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訂

線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17 14:28:23

主任委員　李 進 勇

總收文　111.11.17
1110086880